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定摘2023-01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阿尔迪诺·玛佐拉迪	董事	因公出差	恩里科.西维利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5,464,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张裕A、张裕B	股票代码	000869、2008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建勋	李廷国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传真	0086-535-6633639	0086-535-6633639	
电话	0086-535-6602761	0086-535-6633656	
电子信箱	jiangjianxun@changyu.com.cn	stock@changyu.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022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白酒和啤酒等酒类挤压,国内葡萄酒市场持续下滑,进口葡萄酒和国产葡萄酒销量延续了"双下降"趋势,原料及包装成本上涨进一步拖累了企业盈利能力,绝大部分葡萄酒企业经营困难,国内葡萄酒行业总体仍处于亏损边缘。

面对困难和挑战,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坚持"聚焦中高端、聚焦高品质、聚焦大单品"的发展战略和"向终端要销量、向培育消费者要增长"的营销理念不动摇,以市场为导向,加快事业部改革步伐,积极开展圈层营销,继续推进数字化转型,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1,894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0.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868万元,较上年下降14.28%,保持了行业龙头地位。

(2)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食品及酒制造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葡萄酒和白兰地,从而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健康、时尚的酒类饮品;与前期相比,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的葡萄酒行业尚处于成长期,近几年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替代品强势挤压等各种因素影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国内葡萄酒消费量持续下滑,大量葡萄酒生产经营企业长期处于亏损边缘,甚至部分葡萄酒企业被市场淘汰;但从长远来看,随着人们收入水平提高,更加追求轻松、浪漫和健康的生活方式,现有消费观念可能会发生转变,国内葡萄酒会更多被大众饮用,葡萄酒将进入越来越多的家庭消费,目前国内葡萄酒平均消费水平过低的情况会逐渐改善。本公司在国内葡萄酒行业位于前列,大幅领先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产品分为葡萄酒和白兰地两大系列,其中葡萄酒主要有张裕、解百纳、爱斐堡、龙谕、黄金冰谷、醉诗仙、味美思、瑞那、巴保男爵、多名利、爱欧、歌浓和魔狮等品牌;白兰地主要有可雅、迷霓、派格尔、富郎多等品牌。

②公司在国内取得的主要产品生产许可证书

生产者名称	食品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生产许可证编号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2021年6月1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37060100050
北京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2年8月22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11280920745
辽宁张裕冰酒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1年3月25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21052200370
宁夏张裕摩塞尔十五世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18年1月25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64010500657
新疆张裕巴保男爵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17年8月25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65900100392
烟台张裕卡斯特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1年6月8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37063600172
陕西张裕瑞纳城堡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0年10月19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61040400532
烟台可雅白兰地酒庄有限公司	酒类	2021年1月11日	政府主管部门核准	SC11537063601165

③其他重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出现商标权属纠纷、食品质量问题、食品安全事故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主要销售模式

本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主要销售渠道为线下销售,即通过境内外约4000家经销商,将公司产品配送至销售终端,最终提供给消费者。

①经销商数量变动情况

地区	期初数量	本期增加数量	期末数量
华东地区	1857	79	1936
华南地区	565	40	605
华中地区	476	-29	447
华北地区	365	-7	358
西北地区	184	-14	170
西南地区	493	-10	483
东北地区	318	-6	312
台港澳地区及境外	573	29	602
总计	4831	82	4913

②本公司与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结算方式,并且主要采用买断经销方式。

销售模式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经销	3,272,506,752	1,396,195,485	57.34%	3,263,303,800	1,349,422,481	58.65%
直销	646,434,408	284,599,247	55.97%	689,763,784	298,367,393	56.74%
总计	3,918,941,160	1,680,794,732	57.11%	3,953,067,584	1,647,789,874	58.32%

③采购模式及采购内容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采购内容	主要采购内容的金额
比质比价	葡萄/原酒等原材料	66,633.60
招标/比质比价	包装材料	41,755.50
招标/比质比价	酿造材料	2,364.30
招标/比质比价	葡萄园物资	1,140.30
合同	燃料和动力	4,739.90
比质比价	其他酒及衍生品	2,736

(4)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为自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13,171,506,378	13,472,009,754	-2.23%	13,102,48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9,053,733	10,447,884,183	1.26%	10,267,832,644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918,941,160	3,953,067,583	-0.86%	3,395,402,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681,411	500,102,606	-14.28%	470,860,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831,359	472,235,962	-12.37%	397,655,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76,647	1,125,382,658	-22.79%	505,146,6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0%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3	-13.70%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4.84%	-0.75%	4.5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65,989,959	787,102,176	857,930,890	1,107,918,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0,587,744	67,871,859	75,890,351	-5,668,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168,658	60,140,364	68,081,711	1,440,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00,737	306,972,858	132,417,260	130,185,79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7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	345,471,556	0	—	0
GAOLING FUND,L.P.	境外法人	3.08%	21,090,219	0	—	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1.12%	7,683,016	0	—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7,293,952	0	—	0
#江逢娣	境内自然人	0.77%	5,295,000	0	—	0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 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0.73%	4,998,831	0	—	0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73%	4,986,502	0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4%	4,420,086	0	—	0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59%	4,026,863	0	—	0
FIDELIT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PLC	境外法人	0.55%	3,779,202	0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与9位流通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没有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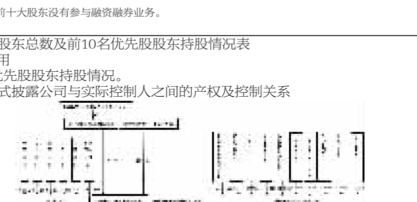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7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事项	关联人名称	预计2022年度总金额(万元)	2021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董事会审议情况	是否须股东大会批准
租赁资产	租赁场地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510	510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殿欣、阿尔迪诺·玛佐拉迪、恩里科·西维利、Stefano Battioni、张昀、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回避了表决。	否
	租赁房屋及设施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757	757		否
出租资产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59	59		否
	出租房屋及设施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55	155		否
销售产品	酒类产品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1		否
	酒类产品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300	202		否
	酒类产品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2,700	2682		否
	供水电气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15	11		否
	供水电气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350	306		否
	包装材料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250	232		否
购买固定资产	橡木桶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450	425		否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9,000	8,219		否
购买产品或服务	酒类产品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70	25		否
	酒类产品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750	705		否
	酒类产品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300	287		否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商标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2,980	2,188		否
合计			19,646	16,824	–	–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协议定价	510	—	510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757	—	757
	小计	–	–	1267	—	1267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59	—	59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协议定价	155	—	155
	小计	–	–	214	—	214
销售产品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	61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1,300	—	202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2,700	—	2682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协议定价	15	—	11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协议定价	350	—	306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250	—	232
	小计	–	–	4615	—	3494
购买固定资产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橡木桶		450	—	425
	小计	–	–	450	—	425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协议定价	9,000	—	8,219
	小计	–	–	9000	—	8219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70	—	25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750	—	705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协议定价	300	—	287
	小计	–	–	1,120	—	1,017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	协议定价	2,980	—	2,188
	小计	–	–	2,980	—	2,188
合计				19,646	—	16,82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	预计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资产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510	557	—	-8.44%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及设施	757	868	—	-12.79%	
	小计	–	1,267	1,425	—	-11.09%	
出租资产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59	52	—	13.46%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及设施	155	149	—	4.03%	
	小计	–	214	201	—	6.47%	
销售产品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61	450	0.11%	-86.44%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202	1,330	0.34%	-84.81%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2,682	2,660	0.68%	0.83%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11	30	0.01%	-63.33%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供水电气	306	350	0.09%	-12.57%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包装材料	232	130	0.03%	78.46%	
	小计	–	3494	4,950	1.26%	-29.41%	
购买固定资产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橡木桶	425	250	2.14%	70.00%	
	小计		425	250	2.14%	70.00%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8,219	9,000	16.43%	-8.68%	
	小计	–	8,219	9,000	16.43%	-8.68%	
购买产品或服务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酒类产品	25	70	0.02%	-64.29%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705	680	0.56%	3.68%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酒类产品	287	300	0.23%	-4.33%	
	小计	–	1,017	1,050	0.80%	-3.14%	
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商标许可使用	2,188	2,700	100%	-18.96%	
	小计	–	2,188	2,700	100%	-18.9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公司的基本资料及关系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2022年度关联交易总额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大马路56号	周洪江	葡萄酒、保健酒、蒸馏酒、饮料的生产(仅限于分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生产)、上述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种植,许可范围内的出口业务。	控股股东	5,000	3,455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号	冷斌	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药品进出口。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3,330	622
烟台神马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1号	冷斌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酒类包装品、工艺美术品、橡木制品、液袋(缝合)的生产、销售。工艺美术品包装的设计、生产、销售;礼盒、圆筒、手提袋、瓦楞箱的制造;纸张、板材、模具的销售;橡木桶、木材及木制品研发、制造与销售;橡木桶及其他木制品的翻新、维修、搬运;橡木桶附属设备设施的研发制作及安装;木制品包装、加工、销售;木材销售。	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1,000	8,810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路9号112室	张思豪	品牌管理;食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网上贸易代理;批发兼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服饰、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联营企业	518	202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10号楼9层13室	孙健	食品经营;酒类经营;艺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联营企业	1,000	61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	烟台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28号华新国际商务大厦1503室	姜国文	酒类经营;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	联营企业	500	2,682
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法国	–	酒类生产和经营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705
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	法国	–	酒类生产和经营	合营公司的子公司	–	287

2022年度,张裕集团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93,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30万元,2022年末总资产为1,346,862万元,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56,785万元。

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和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均为张裕集团下属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同受张裕集团控制。

2019年,本公司在法国的全资子公司法尚简式股份公司与法国AdVini SA的子公司SC Garri du Gai在法国合资成立L&M HOLDINGS公司(以下简称"L&M"),其中法尚简式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约100%股权出资(按法国法律的规定而由本公司另一实体持有的一股除外),持有L&M 55%的股权;SC Garri du Gai以其持有的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约100%股权出资(按法国法律的规定而由AMP公司持有的一股除外),持有L&M 45%的股权。有关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其他情况,请参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在法国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子公司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与四川向善行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益玖益玖酒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斟满天下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佰酿品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与北京万峰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30%股权。

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与新翊宇(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企业,本公司持有其10%股权。

(二)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在关联交易中,张裕集团拥有商标、场地和房屋等无形资产和设施的所有权,其产权和使用权均不存在任何争议,能够保证依约向本公司提供相应的无形资产和设施使用权。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自身实力较强,现金流充沛,加之向本公司采购商品之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发生无法履约付款的情况。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设备先进,生产能力强大,产品质量优良,并且与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相邻,不会发生供货无法履约的情况。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属于本公司间接控股的下属企业,有长期的葡萄酒生产历史和较大的葡萄酒生产能力,而且本公司对其有较大影响力,能够依照约定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和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参股公司,也是本公司部分产品的经销商,本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按照现款现货方式进行交易和结算,从而保证及时履约。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资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与张裕集团订立的《场地租赁协议》,按照场地所在地市场价格,租赁位于烟台市芝罘区世回尧路174号和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56号的场地面积为60,787.77平方米,年租金除税后为510万元;根据公司与张裕集团订立的《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租赁张裕集团房屋及设施费除税后为757万元。以上租赁费与支付代收代付费除税后合计为1,267万元。

2、出租资产,公司拟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收入除税后为214万元。

3、销售商品和水电气,按本公司在烟台地区的统一销售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4,615万元。

4、购买固定资产(橡木桶),按按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450万元。

5、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按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9,000万元。

6、购买产品或服务,按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销售给其他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结算,预计不超过1,120万元。

7、无形资产许可使用,本公司与张裕集团之间的"无形资产许可使用"关联交易价格按当年许可使用商标的产品销售额的0.98%向张裕集团缴纳商标使用费,预计不超过2,980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于1997年5月18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订立了《商标权许可使用合同》。根据此协议,自1997年9月18日起,本公司独占使用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注册的特定商标("张裕"商标等)。本公司须按每年销售收入的2%支付商标使用费予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议案》,同意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第6.1条"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本商标使用费,按甲方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2%计算",修改为:"甲乙双方商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本商标使用费,按甲方使用本商标的合同产品销售额的0.98%计算",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修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裕集团与本公司已据此对《商标许可使用合同》进行修改。

2、本公司于2017年1月1日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的《场地租赁协议》。

3、本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和2021年1月1日与张裕集团订立的《房屋及设施租赁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租赁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公司现有的办公设施、部分生产基地货物生产和存放场所较紧张,在产销旺季甚至制约了公司产品生产和市场供应能力。为了消除场地不足形成的瓶颈,本着公平、公正和降低运输费用、利于安排生产的原则,公司就近租赁控股股东富余的场地,有利于公司在不花费大量资本性开支的情况下,迅速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为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

2、出租资产

公司在进行内部生产能力整合后,将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使用,可以较好地盘活闲置资产,取得一定收益。

3、销售商品和水电气

向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和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向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气、包装材料,有利于扩大产品、包装材料等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4、购买固定资产

向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橡木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5、购买和委托加工包装材料

本公司将向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和采购包装材料,这有利于公司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获得持续、优质和稳定的包装材料供应,有利于公司节省包装材料采购和运输成本,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6、购买产品或服务

本公司从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采购其生产的具有个性化或产区特色的产品,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部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要。

7、无形资产许可使用

本公司设立时,由于受当时无形资产出资占全部出资比例不得高于全部出资20%的规定的限制,发起人张裕集团的"张裕"商标和土地均未作为出资人股,目前上述无形资产仍为张裕集团所拥有。鉴于"张裕"商标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使用"张裕"商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与张裕集团之间的此类关联交易难以立即消除。从短期来看,本公司可以通过向张裕集团支付使用费而使用"张裕"商标,以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并且可以借助"张裕"商标的巨大影响力,推动公司销售业务的全面开展,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利之处在于,公司资产独立性存在缺陷,会增加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该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1、鉴于"张裕"商标对公司产品正常生产和销售具有决定性影响,使用张裕集团"张裕"商标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十分必要;

2、公司盘活部分闲置的房屋和设施出租给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和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使用,可以更好地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强盈利能力。

3、随着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现有货物周转和存放,以及生产经营业务办公场所较为紧张,租赁控股股东场地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时满足市场需求;

4、向成都裕锋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国龙酒业有限公司和味美思(上海)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产品,向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销售水电气、包装材料,有利于扩大产品、包装材料等销售渠道,提高销售收入和盈利能力。

5、本公司从烟台神马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和橡木桶,采购价格公允合理。该公司的商标印刷水准、木盒产品和橡木桶质量在国内同行业居于先进水平,且由于规模化和专业化集约生产,也使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本公司产品的外在包装质量,从而提升产品形象。从烟台中亚医药保健酒有限公司、蜜合花酒庄农业民事公司和拉颂酒庄农业民事公司采购具有个性化或产区特色的产品,通过本公司销售渠道向消费者销售,有利于更好地满足部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要,同时可以更好地促进本公司产品销售。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可靠,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充分保障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告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2年4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举行。

3、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14人,实际到会董事14人,除阿尔迪诺·玛佐拉迪因公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而委托恩里科·西维利代为表决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7、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报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决定在2023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审计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聘期一年;本期审计费用205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3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资本支出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2023年固定资产支出预计为6,879.8万元,用于三个方面:一是木桶购置项目,预计支出3,059.8万元;二是张裕工业园基础设施完善改造项目,预计支出 1,500万元;三是安排2,320万元用于支付以往建设项目工程欠款。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与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陈殿欣、阿尔迪诺·玛佐拉迪、恩里科·西维利、Stefano Battioni、张昀、周洪江、孙健、李记明、姜建勋等9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董事会的5名独立董事表决。

5名独立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议案。

本项交易在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前,已经5名独立董事认可。

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与会董事以14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6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点,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9日。B股股东应在2023年5月16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参见附件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相关议案需要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上述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和《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公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只能采取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代表证明书、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受法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2)受个人委托行使表决权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和表决。

4、异地股东可采取书信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3日、24日和25日三个交易日上午9:00至下午3:00。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亦可于会前30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地点

烟台市大马路56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烟台市大马路56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64000

电话:0086-535-6633656;传真:0086-535-6633639

联系人:李廷国

(二)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69",投票简称为"张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没有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3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	√			
4.00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			
6.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2023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3年3月2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在烟台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方式举行。

3、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4、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冷斌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能给予股东较好回报,又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审计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并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尽职尽责,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手续完备,交易公平,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依法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

(5)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6)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核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7)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与会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合理、完善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了有效执行,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5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428,681,411元,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749,757,149元。2022年末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之合并及母公司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年末未分配利润	9,049,649,211	9,582,860,014
其中:2022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428,681,411	749,757,149
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	8,929,426,600	9,141,561,665
分配2021年度股利	308,458,800	308,458,80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0

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每年所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5%,其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规定。同时,考虑到2023年还有一定数额的资本性开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提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鉴于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余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利润分配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5,464,000股计算,按照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红利,共计308,458,800元,剩余未分配的净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向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按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兑换成港币支付。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考虑了企业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的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企业实际情况,同时符合《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以上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利润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3-临0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项目合伙人:王婷,她同时亦为签字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慧,200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8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欢,1997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等

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0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1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3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认为:毕马威华振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完成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生效日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三年四月十三日